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合併（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而言，該等合併股份各自均具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載述之限制所規限；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集合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所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之許可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翁國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